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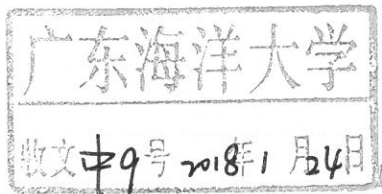
广东海洋大学外来文件处理单

紧急程度:

期限: 3月5日前

编号: 中9号

来文单位	国家海洋局人事司	收文日期	2018.1.24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关于2018年度海洋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拟办意见	呈呈书记、叶书记、陈副书记阅。林书海 24/1-2018				
领导批示	文中复印件送人事处，请人事处起文转 发公文，并按文中要求，牵头做好 相关工作。 陈书海 26/1-18				
传阅 (承办) 人签名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国家海洋局人事司

关于 2018 年度海洋系统公派出国 留学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相关共建高校:

为深入实施蓝海导航人才工程,积极选派优秀海洋人才出国留学,现就 2018 年度海洋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和名额

海洋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选推荐对象为国家海洋局及沿海省(区、市)海洋厅(局)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国家海洋局与地方政府共建高校的骨干教师。2018 年计划选派 15-20 名。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 5 年的人员不在本次推荐范围。

二、派出形式和派出时间

“海洋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以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6-12 个月)身份派出。获得 2018 年海洋系统公派留学资格人员拟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2 年以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三、经费资助标准及来源

海洋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规定的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往返国际旅费，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1/2，国家海洋局资助 1/2。

四、推荐人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具有良好的道德和业务素质，热爱海洋事业，工作业绩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海洋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从事物理海洋、海洋化学、海洋生物、海洋地质等海洋科研工作，或从事海洋仪器设备研发、海洋法律研究、海洋战略研究、海洋管理工作；在所从事的工作领域内有良好的基础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是所在高校、所处领域具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中青年骨干。

(三)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四) 外语水平较好，原则上达到国家公派外语水平要求。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在两年有效期内。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 (PETS5): 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 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 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 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 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8个月(含)以上, 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 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6.5分, 托福95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 日语达到三级(N3), 韩语达到TOPIK3级。有效期为两年。

6. 外语水平尚未达到以上要求的, 各共建高校应尽快安排推荐人选参加国家公派外语水平考试, 或支持其参加相关的外语培训。

(五)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请各共建高校于3月5日前将推荐报告及《海洋系统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海洋系统推荐出国研修人员情况一览表》等相关材料报送国家海洋局人事司(相关表格及报送材料相关要求可登陆“国家海洋人才网” <http://www.ohrc.org.cn/tzgg/> 下载, 邀请函可推迟至3月20日前提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100860)

联系人: 宁志超

联系电话: 010-68037739

